




ANNUAL REPORT 年報
2011/12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989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董事簡介
15	董事會報告
28	企業管治報告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9	綜合損益表
41	綜合全面收入表



目錄



42	財務狀況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8	主要物業表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丁鵬雲 (主席)

胡志釗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莉娟 (副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家敏

黃安國

黃飛達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冼家敏 (主席)

黃安國

黃飛達

薪酬委員會

冼家敏 (主席)

黃安國

黃飛達

周莉娟

提名委員會

黃安國 (主席)

冼家敏

胡志釗

公司秘書

陳少薇

法律顧問

蘇姜葉冼律師行

核數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五期第一座

31樓3101室

電話：(852) 2209 2888

傳真：(852) 2209 1888

網址：<http://www.chinamotion.com>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9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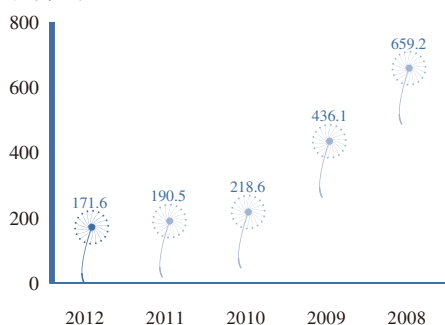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重列) ⁽²⁾	二零一零年 (重列) ⁽²⁾	二零零九年 (重列) ⁽²⁾	二零零八年
營業額 ⁽¹⁾ (百萬港元)	171.6	190.5	218.6	436.1	659.2
毛利 ⁽¹⁾ (百萬港元)	69.7	77.3	85.5	102.0	144.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年度(虧損)溢利(百萬港元)	(46.9)	3.7	45.7	(53.5)	26.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年度(虧損)溢利(百萬港元)	—	(14.8)	(7.8)	207.0	14.6
年度(虧損)溢利 ⁽¹⁾ (百萬港元)	<u>(46.9)</u>	<u>(11.1)</u>	<u>37.9</u>	<u>153.5</u>	<u>41.5</u>
每股(虧損)盈利 ⁽¹⁾ (港仙)	(1.65)	(0.40)	1.37	6.21	1.8
總資產(百萬港元)	402.6	442.4	469.7	462.6	455.6
總負債(百萬港元)	41.1	35.1	52.9	71.2	236.1
淨資產(百萬港元)	361.5	407.3	416.8	391.4	219.5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0.13	0.14	0.15	0.14	0.09
營運資金比率	3.75	4.31	3.11	3.25	0.72
長期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1	0.16
資產負債比率	<u>0%</u>	<u>0%</u>	<u>0.03%</u>	<u>0.12%</u>	<u>30.50%</u>

(1) 此資料包含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2)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並將若干服務收入由其他收益重新分類至營業額。因此，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之數字已重列以供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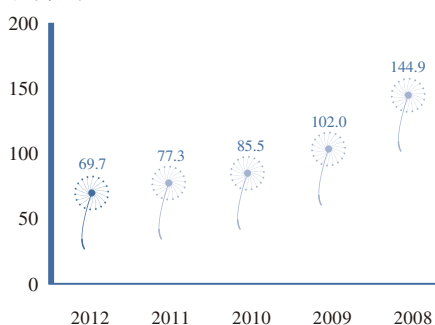
營業額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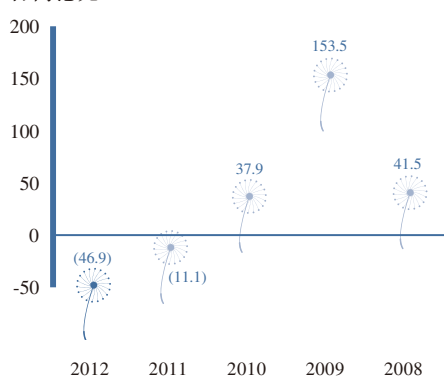
毛利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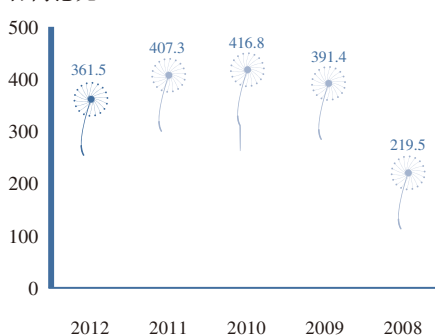
年度(虧損)溢利

百萬港元



淨資產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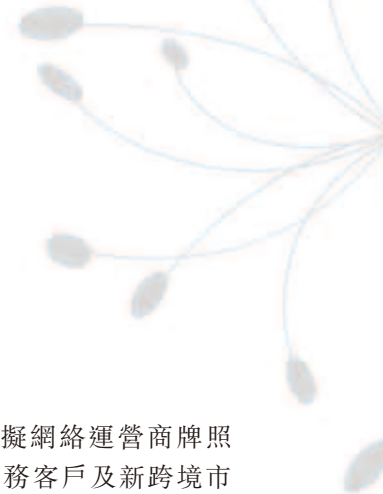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由於預期全球經濟不明朗、經營成本持續上升及多變的市場需求，我們繼續致力精簡業務。於去年，我們作出審慎決定，退出若干表現欠佳之資產，並進行重組，以提升現有移動通信服務與零售及管理服務業務之營運效益。此等轉變導致本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至171,623,000港元。由於上海業務之商譽減值及就本集團之債務人之若干呆賬作出備抵，使本集團於年內錄得超乎預期之除稅後虧損淨額46,903,000港元。撇除該等影響，本集團將錄得除稅後收益淨額13,891,000港元。



關閉潤迅概念零售店舖及香港之3G數據存取服務業務持續商品化，令我們的移動虛擬網絡運營商牌照（「移動虛擬網絡」）業務面對重大挑戰。年內，我們重組銷售業務，並集中資源開拓商務客戶及新跨境市場分部，以保障收益及擴闊客戶基礎。我們致力穩定核心服務收益及掌握新市場之銷售勢頭，致使移動虛擬網絡業務之毛利率大幅改善。我們將繼續物色新合作夥伴、投資新平台及憑藉我們於跨境電信服務之專業，從而滲透亞太區之新市場。

零售及管理服務業務繼續受到上海移動服務之高速滲透及經營成本持續上漲之影響。年內部份零售店舖搬遷影響了我們服務的提供及收入。即使新增手機捆綁服務帶來營業額增長，惟毛利率卻受到負面影響。儘管面對市場不利條件，我們將繼續與上海電信運營商緊密合作以減低影響並維持服務水平。年內，我們欣然匯報，我們連續第二年被評為上海電訊運營商最佳合作夥伴，此項成果實顯我們成為致力為合作夥伴提供最佳可行服務及解決方案之公司的承諾。本集團將繼續籌措資金，並尋求投資機會以於日後加強及擴展其業務組合及服務。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各位員工於年內盡心勤奮的工作。憑著各位董事、全體員工和策略夥伴的支持，我們承諾通過構建更有效的營運框架及更優越的業務組合，於未來為股東創造回報。

丁鵬雲
主席

5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業績及業務回顧

隨著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終止經營若干表現欠佳之資產及業務後，本集團已開始集中其資源以發展於香港及中國市場之現有移動通信相關服務。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下跌9.9%至171,623,000港元，主要由於終止經營其香港潤迅概念零售及雙向集群無線電業務所致。撇除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影響後，本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之營業額增加6.1%，然而，毛利率則由去年之43.1%減至40.6%。年內，本集團錄得經營虧損10,366,000港元及除稅後虧損淨額46,90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經營虧損3,125,000港元及除稅後虧損淨額11,103,000港元。虧損淨額大幅增加乃主要因上海業務之商譽減值51,468,000港元及就本集團一名債務人之若干呆賬備抵9,326,000港元所致。撇除兩者之影響，本集團將錄得經營虧損1,040,000港元及除稅後收益淨額13,891,000港元。

6



移動通信服務



移動通信服務分部為移動虛擬網絡運營商牌照（「移動虛擬網絡」）業務，為香港主要之獨立移動虛擬網絡運營商，主要提供跨境通信服務。於回顧年內，移動虛擬網絡業務之營業額下跌2.8%至95,299,000港元，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營業額之55.5%。於年內，本集團進行若干策略性變動，透過終止若干導致收益減少之低利潤及非盈利客戶以精簡移動虛擬網絡之現有業務；然而，業務之整體毛利增加3.1%至35,722,000港元，而毛利率由去年之34.4%增加至37.5%。年內，移動虛擬網絡業務錄得經營虧損5,04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經營溢利6,945,000港元。此虧損乃因就本集團一名債務人之若干呆賬9,097,000港元作出一一次性呆賬備抵及應付本集團之額外經營開支所致。撇除呆賬之一次性備抵，移動虛擬網絡業務錄得經營溢利4,052,000港元。

於回顧年內，移動虛擬網絡業務開始微調策略以配合瞬息萬變之競爭環境及全面關閉潤迅概念零售店舖。由於香港及中國市場之價格持續下調，導致核

潤迅 1 卡 2 號

心跨境通信服務之利潤持續減少。本集團推出不足兩年的新3G數據存取服務迅速成為價格持續下跌之商品，並面對新智能手機裝置提供重大補貼之競爭。此競爭壓力迫使移動虛擬網絡業務繼續為吸引客戶而提供更多回贈及折扣，因而對業務之整體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加上於二零一一年初結束潤迅概念零售店舖，移動虛擬網絡業務前所未有地在缺乏主要分銷渠道及零售據點的情況下於大眾市場競爭，故難以吸引及吸納新客戶。因此，本集團作出理智行動以終止若干低利潤服務及非盈利客戶，並加強高價值客戶及新市場分部之營運，以保障及擴闊收益基礎。有關策略已開始取得成果，移動虛擬網絡業務於主要市場分部之毛利及貢獻持續改善。儘管缺乏零售據點，移動虛擬網絡業務加強於若干新市場分部之營銷及銷售力度，於年末，其整體登記用戶群數目增加，而其後付登記用戶人數較去年同期增加2.4%。


由於移動虛擬網絡業務增加提供3G數據存取服務，本集團需要增加投資以提升移動虛擬網絡之網絡及平台，以改善數據服務之表現及增加整體傳輸能力。此項投資將有助本集團為核心跨境旅客提供更佳服務，並開拓其他新市場分部，為本集團維持及增加收益基礎之主要動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及業務回顧(續)

零售及管理服務



於回顧年內，上海零售及管理服務(「上海業務」)之營業額增加25.8%至76,324,000港元，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之44.5%。錄得重大增長主要由於上海業務新增手機批發及捆綁服務，以擴大收益及收入基礎。於回顧年內，由於手機數目增加導致毛利率由去年之57.6%減少至44.5%。經營溢利大幅減少接近51.8%至3,511,000港元，反映經營開支增加、客戶之薪酬架構轉變及因部份服務店舖需要重置而令服務中斷。此經營溢利之跌幅導致本集團決定於本財政年度作出一項重大商譽減值。

於回顧年末，上海業務管理合共25家服務店舖，並繼續為於上海一間主要電信運營商(「上海電信運營商」)的主要夥伴。於年內，由於合約屆滿及地方政府進行物業重建項目，3家服務店舖經已關閉及重置。由於店舖關閉及重開，因此對營運造成中斷，並對服務及財務造成負面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繼續與上海電信運營商緊密合作以減低影響，並向客戶維持整體服務水平。就此而言，本集團非常高興地匯報，根據上海電信運營商委託之獨立第三方調查公司之調查，在所有合作夥伴中，上海業務再次榮獲二零一一年度最佳整體服務表現。

8 由於移動通信業務之競爭環境日新月異，加上上海電訊市場之高速滲透，迫使移動運營商持續調整營銷策略以支援吸納3G登記用戶，及因此向彼等之合作夥伴給予報酬。此對所有範疇之服務收入造成負面影響，特別是預付服務因就須登記真實名稱及地址之新規定而對銷售過程增添重大阻礙。為增加更多收益及服務收入，上海業務已加強其手機批發及捆綁服務之力度，透過與手機製造商及運營商之地區銷售辦事處之合作以吸引更多新上台客戶。此項方案於計劃初步階段已取得令人鼓勵的成績。本集團將繼續履行方案，積極尋求上台客戶以成為上海電信運營商之主要合作夥伴。

展望

本集團對業務前景感到審慎但樂觀。由於歐洲金融市場之不明朗因素及中國經濟放緩，本集團業務復甦之道路仍持續充滿挑戰。對業務發展之主要威脅仍然是香港及中國市場之營運開支上漲。中國政府於第十二個五年計劃中將未來五年之最低工資每年調高13%，為已熾熱的勞動市場增添壓力。本集團相信，從過往之營運年度可見，營運成本將繼續於集團內不均衡地增加，特別是在中國。電訊市場已發展成熟且競爭激烈，加上持續價格下調壓力及利潤減少，此乃本集團重要關注事宜，並對業務之盈利能力構成威脅。

儘管面對艱難之市況及競爭激烈之營商環境，市場的規模及新的監管框架仍提供龐大機遇，尤其是在中國。隨著香港及中國之國際旅客數目不斷增加，為跨境通信服務開拓市場。本集團將審閱此項分部之投資，並釐定最佳方法提供新增值服務，以掌握此市場分部所帶來之商機。移動寬頻數據及智能手機裝置日益普及，帶動大量配合市場不同層面需求的新移動電話應用程式應運而生。國家監管機構擬議把中國之電訊、互聯網及電視廣播網絡三網合一，將可進一步推動未來的增長。本集團將繼續籌措資金，並將尋求機會於日後加強及擴大其業務組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出售物業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完成以代價3,950,000港元出售一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1,321,000港元之物業。該出售為年內帶來2,609,000港元溢利及3,925,000港元現金流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直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137,39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9,415,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合共102,68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4,76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為36,59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358,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金比率維持於3.75倍的良好水平(二零一一年：4.31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或金融機構之貸款或借款(二零一一年：無)。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資產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2,820,500,000股股份，本集團之股東資金金額合共約為355,56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01,118,000港元)。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一年：無)。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之交易、資產和負債均以港幣和人民幣為貨幣單位，而本集團若干收入和支出以人民幣結算，故本集團須承擔人民幣匯價波動的風險。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請359名全職僱員。於年內，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0,60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5,205,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一直與現行市場慣例及個別員工的表現掛勾。除薪酬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酌情花紅、培訓津貼及公積金。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丁鵬雲先生，39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成為本集團之主席。丁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物業發展及投資積逾十七年經驗。彼現為L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峻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及董事，該公司乃由丁先生之父親與其他業務夥伴成立之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自一九九一年起主要於中國廣州、上海及北京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證券投資之業務。丁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間在美國Beloit College修讀經濟及國際關係。彼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整體策略規劃。

12

胡志釗先生，49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胡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並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胡先生乃為本地物業及證券投資市場經驗豐富之投資者。在香港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及本地股市證券投資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胡先生現時為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為建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理學士學位。彼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管理。



周莉娟女士，40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副行政總裁。周女士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周女士擁有十四年多在中國從事法律實務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曾任一家香港大型律師事務所之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任中國眾鑫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律師。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在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從事信貸風險管理等工作。周女士持有中國華東政法大學經濟法系法學學士學位及經濟法專業法學碩士學位，並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Essex貿易法專業法學碩士學位。周女士擁有中國律師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家敏先生，45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與提名委員會成員。冼先生於私人及上市公司之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積逾二十年專業經驗。冼先生現時為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專責該公司之會計及財務管理。冼先生為中民控股有限公司、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及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為豐臨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英國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金融學碩士學位及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董事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黃安國先生，58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期間曾為本集團主席。黃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與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黃先生於廣告業具有豐富經驗。彼乃一位於媒體公共關係具備豐富經驗之項目協調人。黃先生現為上海金立廣告有限公司及中廣數據廣播網絡有限公司之董事。黃先生於中國上海復旦大學畢業。

黃飛達女士，37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女士於會計行業積逾十六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為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持有悉尼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並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企業管理研究生文憑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並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其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連同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年內，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移動通信服務與零售及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表現按經營分部之分析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內。

業績與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9及40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任何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4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內。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約283,29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5,522,000港元），惟受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內所載限制規限。



董事會報告

投資物業與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投資物業與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內。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內。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3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百慕達法例亦無對該等權利有所限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16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丁鵬雲先生，*主席*

胡志釗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莉娟女士，*副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家敏先生

黃安國先生

黃飛達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1)條細則，丁鵬雲先生及黃飛達女士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為董事，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彼等於本公司具有獨立性之書面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簡介

董事之簡介詳情載於第12至14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將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就有關本集團業務概無訂立於本年度末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且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須備存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內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持倉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約持股百分比
丁鵬雲先生	公司 (附註)	好倉	1,555,000,000	55.13%

附註：丁鵬雲先生之公司權益由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Marvel Bonus」）實益擁有，而Marvel Bonu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Integrated Asset」）及Shanghai Assets (BVI) Limited（「Shanghai Assets」）各擁有50%。Shanghai Assets由丁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丁先生被視為於Marvel Bonus持有之1,55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丁先生亦分別為Marvel Bonus及Shanghai Assets之董事。

(b)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持倉	所持購股權 數目	約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胡志釗先生	個人 (附註)	好倉	20,000,000	0.71%

附註：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所採納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更新計劃限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出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權益性質	持倉	所持股份數目	約持股百分比
丁鵬雲先生	Marvel Bonus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公司 (附註)	好倉	1	50.00%

附註：丁鵬雲先生於Marvel Bonus之公司權益由Shanghai Assets實益擁有。Shanghai Assets由丁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丁先生被視為於Shanghai Assets在Marvel Bonus持有之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須備存的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本年度內概無擁有或獲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證券或債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下列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內之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倉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約持股百分比
任德章先生	公司 (附註)	好倉	1,555,000,000	55.13%
Integrated Asset	公司 (附註)	好倉	1,555,000,000	55.13%
Shanghai Assets	公司 (附註)	好倉	1,555,000,000	55.13%
Marvel Bonus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55,000,000	55.13%

附註：

- (1) Marvel Bonus由Integrated Asset及Shanghai Assets各擁有50%。因此，Integrated Asset及Shanghai Assets被視為於Marvel Bonus持有之1,55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ntegrated Asset則由任德章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任先生亦被視為於Marvel Bonus持有之1,55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所披露之權益與上文「董事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丁鵬雲先生之公司權益相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內之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採納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更新計劃限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據此酌情向董事會認為曾經作出或將會作出對本集團有利或將會有利之貢獻之人士授出購股權。該等人士包括任何僱員；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供應商、銷售代理、客戶、合營夥伴、會計師或法律顧問，或業務發展及技術顧問；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

於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及可予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收市價 港元	約估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及可予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 註銷/失效						
董事：										
胡志釗先生	12,000,000	-	-	-	12,000,000	10/08/2009	10/08/2009 – 09/08/2019	0.182	0.176	0.43%
	8,000,000	-	-	-	8,000,000	29/09/2009	29/09/2009 – 28/09/2019	0.160	0.155	0.28%
小計	20,000,000	-	-	-	20,000,000					0.71%
僱員：										
	24,800,000	-	-	-	24,800,000	10/08/2009	10/08/2009 – 09/08/2019	0.182	0.176	0.88%
	16,200,000	-	-	-	16,200,000	29/09/2009	29/09/2009 – 28/09/2019	0.160	0.155	0.57%
小計	41,000,000	-	-	-	41,000,000					1.45%
總計	61,000,000	-	-	-	61,000,000					2.16%

所授出之購股權並無歸屬期。

於年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之概要如下：

1) 目的

該計劃之目的乃旨在表揚及肯定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激勵合資格人士以最佳表現及最高效率為本集團締造利益、並維繫或吸引與貢獻有利於或將會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之合資格人士之業務關係。

2) 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向下列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按該計劃所定義)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之任何兼職或全職僱員或高級人員；或
- (b)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按該計劃所定義)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供應商、銷售代理、客戶、合營夥伴、會計師或法律顧問，或業務發展及技術顧問；或
- (d)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

而該等人士乃董事會認為曾經或將會作出對本集團整體上有利或可能有利之貢獻之人士。

3) 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繼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計劃限額後，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該等計劃已失效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更新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282,05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57,8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9.14%。

4) 每位參與者之權利上限

各合資格人士所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已予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另行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該等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倘已予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導致已予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超過全部已發行股份之0.1%，而總價值(按授出當日股份之收市價)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5) 購股權期限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限為相關要約函件內所載之期限，惟該期限之屆滿期須不得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滿十週年之日。

6) 購股權在歸屬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惟在要約函件所規限下，購股權之歸屬或行使並無一般表現目標或最短持有期限。

7) 接納購股權時付款

於購股權要約當日起二十一天內須支付1.00港元之款項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8) 認購價

各購股權之認購價為要約函件所載須由董事會知會相關合資格人士之價格。該價格為下列三者之最高者

- (a) 於購股權要約當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或
- (b) 於緊接購股權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或
- (c) 股份面值。

9) 期限

該計劃自其採納日期(即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起計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且於採納日期足十週年(即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時屆滿。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曾進行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1. 根據鵬昌有限公司（「業主」）（一家由本公司董事及主席丁鵬雲先生及任德章先生（分別間接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之50%權益）實益及均等擁有之公司）（作為業主）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 Motion Holdings Limited（作為租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本集團租用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6樓2601室及2604-08室及地庫2層之第85號及第86號泊車位之物業（「該等物業」）作為其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期三年，月租為315,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地租及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由於業主為本公司董事丁鵬雲先生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就上市規則而言，業主乃屬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交易之詳情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披露。

其後，業主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將該等物業連同租賃協議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而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終止。因此，有關交易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起不再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根據租賃協議之總租金為619,839港元，並無超出上述公佈所披露之年度上限。

上述交易亦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第(ii)項所述之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2. 年內本公司亦進行若干毋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及申報規定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然而，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年內進行之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及確認由本集團進行之交易為：

- (i) 屬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
- (ii)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者可取得或提供（如適當者）之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協議規定之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乃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確認，彼已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一切所需披露規定。

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第3000號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匯報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彼向董事會匯報之結論為：

- (i) 概無事項引起核數師垂注致使彼相信該等交易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交易而言，概無事項引起核數師垂注致使彼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要方面，並無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 (iii) 概無事項引起核數師垂注致使彼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要方面，並無根據該等交易相關之協議進行；及
- (iv) 就此等交易之總額而言，概無事項引起核數師垂注致使彼相信該等交易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就該等交易刊發之先前公佈所披露之最高年度總額。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之銷售額及採購額之百分比如下：

銷售額	
最大客戶	31%
首五大客戶總額	52%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26%
首五大供應商總額	69%

於年內，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人士）於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同意。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25%之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竭盡所能基準以配售價每股0.1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564,1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及相當於本公司經配售事項而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7%。此配售價較股份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1港元溢價約9.89%。配售事項之配售股份最高面值總額將為5,641,000港元。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所籌得之最高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97港元及總額為54,890,000港元，擬將有關款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先決條件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之配售期限屆滿前達成，方告完成。公司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股東組合並可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披露。

變更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於年內之資料變更如下：

- (a)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家敏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豐臨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飛達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胡志釗先生（「胡先生」）不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惟繼續留任為成員，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安國先生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並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d) 胡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建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年內董事酬金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續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

胡志釗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慣例，因此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已採納多項程序及文件。

遵守聲明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應用當時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根據第E.1.2條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丁鵬雲先生因其他事務未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除外。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由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丁鵬雲先生，*主席*

胡志釗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莉娟女士，*副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家敏先生

黃安國先生

黃飛達女士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有關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充足人數及最少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之規定。董事會維持均衡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合。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一半。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專業知識。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委任後(倘為填補臨時空缺)或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該等董事之簡介載於第12至14頁。一份董事名單列明其角色及職能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董事會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彼等各自之獨立性之書面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就董事所深知，董事會成員間，尤其是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本公司就涉及其董事之法律訴訟已安排適當之責任保險，並會就有關保險每年檢閱。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策略目標、就本集團之業務提供領導及指引以及監察本公司之管理與其業務策略方向，藉以為股東爭取更大回報及令本公司長遠取得成功，而管理層則在董事會所授予之職權範圍內，負責本集團日常運作之管理及行政事宜，並適當知會董事會有關運作狀況。由董事會專責考慮之事宜主要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主要業務規劃及風險政策、年度及中期業績、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主要資本投資、重大合約及交易、委任董事、其他重要營運及財務事宜以及企業管治事宜。此外，董事會亦已設立董事委員會，並已授予該等委員會各自職權範圍內所載之不同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共舉行七次董事會全體會議，其中四次為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各董事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出席／合資格出席 會議次數
丁鵬雲先生	3/7
胡志釗先生	7/7
周莉娟女士	7/7
冼家敏先生	7/7
黃安國先生	7/7
黃飛達女士	7/7

於本年度內，若干執行董事就日常業務及／或全體董事會所授權之事宜額外舉行及出席六次董事會會議。除所述會議外，需要董事會批准之事宜亦透過書面決議案方式於全體董事會成員間傳閱處理。

於董事會會議上及以書面決議案所進行之所有事務均有備案。公司秘書負責備存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案，並供各董事查閱。

30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丁鵬雲先生及胡志釗先生。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已區分及分別由上述兩位執行。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並成功地履行其對本集團業務之整體職責，而行政總裁則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負責本集團業務運作以及實施本集團策略，以達成整體目標。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之職能及職責已界定，並以書面訂明。

非執行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共有三名均為獨立人士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內，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固定任期均為一年，且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一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協助其履行職責。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起成立薪酬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冼家敏先生、黃安國先生及黃飛達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周莉娟女士。冼家敏先生乃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政策及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釐定或建議各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建議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以及管理及監督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之聯繫人士不得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訂明薪酬委員會職能及職責之職權範圍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以就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所有薪酬架構提供指引。薪酬政策已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閱。該政策載列（其中包括）薪酬架構（主要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其他非金錢利益、退休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離職支付），薪酬待遇之釐定或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乃經考慮彼等之經驗、職責、工作量、所投入之時間、個人及公司表現等因素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或每年審閱。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之詳情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中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出席／合資格出席 會議次數
冼家敏先生(主席)	3/3
黃安國先生	3/3
黃飛達女士	3/3
周莉娟女士	3/3

薪酬委員會於年度內所進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a) 檢討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 (b) 檢討職權範圍；
- (c) 檢討或考慮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 (d) 檢討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之更新；及
- (e) 管理及監督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32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起成立提名委員會。為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胡志釗先生已不再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惟仍繼續留任為成員，而黃安國先生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並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安國先生與冼家敏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胡志釗先生。黃安國先生乃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制訂、審閱及實施董事提名政策、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接收股東或董事提名之人士、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對董事會進行年度表現評估。訂明提名委員會職能及職責之職權範圍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董事會已就採納一項董事提名政策，為於董事提名過程中有效行使職能提供指引。該政策載列(其中包括)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之挑選程序及評估準則。委員會將首先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其需要，並就個人操守、誠信、技能、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投入之時間等作出考慮以物色有潛質之候選人，其後擬出有潛質之獲委任人士名單，以推薦予董事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出席／合資格出席 會議次數
黃安國先生(主席)	2/2
冼家敏先生	2/2
胡志釗先生	2/2

提名委員會於年度內所進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a) 提名現任董事之重選；
- (b) 檢討董事提名政策；
- (c) 檢討職權範圍；
- (d)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
- (e)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f) 評核董事會之年內表現；及
- (g) 審批及建議委員會主席變動。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自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成立審核委員會。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三名非執行董事之最少成員數目及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之規定。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冼家敏先生、黃安國先生及黃飛達女士。其中兩名委員會成員擁有適當之專業會計資格及專業知識。冼家敏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與管理層及核數師檢討及監察財務報告、監督及檢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程序、風險管理制度及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審議核數師之委任及辭任與核數師薪酬。訂明審核委員會職能及職責之職權範圍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出席／合資格出席 會議次數
冼家敏先生(主席)	2/2
黃安國先生	2/2
黃飛達女士	2/2

審核委員會於年度內所進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檢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以及有關該等業績之外聘核數師報告、管理層聲明書及管理層回應；
- 檢討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財務申報制度；
- 檢討職權範圍；
- 檢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進行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建議及／或批准外聘核數師之續聘以及彼之薪酬；及
- 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核數師之薪酬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之核數服務及其他非核數服務(包括稅務及顧問服務)已付及應付之核數師薪酬分別為960,000港元及366,400港元。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董事負責監督編製根據有關法定要求及現行有效力的適用會計準則制定，並依時刊發真實及公平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亦負責選擇及貫徹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並確保依時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並欣然報告，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要求，於有關期間結束後依時公佈其年度及中期業績。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報告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7及38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並確保維持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亦須負責審批及檢討內部監控政策，而管理層則負責經營風險之日常管理並推行降低風險之措施。

內部監控制度之設計乃為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以防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並管理（而非杜絕）有關其業務活動之風險。識別及管理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其間之主要風險之過程，乃內部監控之組成部份。該等過程包括策略規劃、於本集團各營運部門間妥善區分職責及功能、定期監察及檢討各表現，以及控制資本開支。

董事會已確立既定程序，以確定、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重大風險，此程序包括在營商環境或監管指引變更時更新內部監控守則。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其涵蓋所有重大監控範疇，包括財務、營運、合規以及風險管理。此外，本集團亦已委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外聘核數師」）進行檢討，並對內部監控制度需要改善及加強之處作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續)

外聘核數師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基本框架」所載原則進行其檢討工作。有關評核涵蓋主要內部監控及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合規以及風險管理。本集團管理層於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違規情況或不善之處，以及相關之改善建議，均會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基於外聘核數師之評審，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各主要方面均已合理實施，惟有改善空間。本集團將盡力執行外聘核數師之建議，以進一步改善內部監控制度。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之溝通渠道，本公司歡迎本公司股東出席有關大會，以表達彼等意見及就本公司表現作出提問。

本公司亦設網站www.chinamotion.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之其他渠道，以即時及方便地發放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與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股東資料以及其他公司通訊之資料及近況。

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以股數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股東提名備選董事之程序亦已於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承董事會命
董事
胡志釗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MAZARS CPA LIMITE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致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我們已完成審核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貴集團」) 載列於第39至10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綜合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兼公允觀點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釐定就確保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 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經修訂) 第90節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的審核工作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定，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之責任(續)

審核包括進行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選用之程序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所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真實兼公允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惟並非對該實體之內部監控之效益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核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所作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且適當之審核憑證，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38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陳偉文

執業證書號碼：P02487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	171,623	161,817	
銷售及服務成本		(101,890)	(92,152)	
毛利		69,733	69,665	
其他收益	6	10,629	10,932	
其他淨收入	7	2,614	3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32	
分銷成本		(3,041)	(4,056)	
行政費用		(87,692)	(64,839)	
商譽減值		(51,468)	(39,171)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之變動		15,300	32,400	
財務費用	9	–	(5)	39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	(43,925)	4,990	
稅項	12	(2,978)	(1,239)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46,903)	3,75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3	–	(14,854)	
本年度虧損		(46,903)	(11,103)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			
— 持續經營業務		(46,647)	3,41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3	—	(14,854)
		<u>(46,647)</u>	<u>(11,444)</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256)	341
		<u>(46,903)</u>	<u>(11,103)</u>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5	<u>(1.6539)港仙</u>	<u>(0.4057)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1.6539)港仙</u>	<u>0.1209港仙</u>
— 攤薄		<u>(1.6539)港仙</u>	<u>0.1208港仙</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不適用</u>	<u>(0.5266)港仙</u>

40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虧損	(46,903)	(11,10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093	1,092
物業重估盈餘	—	551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45,810)	(9,460)
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 持續經營業務	(45,552)	5,05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4,854)
	(45,552)	(9,803)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258)	343
	(45,810)	(9,460)

41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2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6	227,800	212,500	178,000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3,913	4,352	6,707	–	–
商譽	18	29,117	80,585	119,756	–	–
附屬公司權益	19	–	–	–	349,029	389,361
聯營公司權益	20	–	–	–	–	–
預付土地租賃溢價	21	–	1,136	2,371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3,130	3,130	3,130	–	–
遞延稅項資產	27	1,233	1,233	1,233	–	–
		265,193	302,936	311,197	349,029	389,361
流動資產						
存貨	23	7,966	2,403	8,051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26,745	32,252	46,865	175	1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102,684	104,760	103,591	166	210
		137,395	139,415	158,507	341	33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36,515	31,832	46,756	2,038	135
融資租賃承擔		–	–	122	–	–
稅項		82	526	4,050	–	–
		36,597	32,358	50,928	2,038	135
淨流動資產(負債)		100,798	107,057	107,579	(1,697)	1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5,991	409,993	418,776	347,332	389,56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	4,462	2,654	1,977	–	–
淨資產		361,529	407,339	416,799	347,332	389,560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28,205	28,205	28,205	28,205	28,205
儲備	30	327,361	372,913	382,716	319,127	361,355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總額		355,566	401,118	410,921	347,332	389,560
非控股權益		5,963	6,221	5,878	—	—
權益總額		361,529	407,339	416,799	347,332	389,56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簽發

丁鵬雲
董事

胡志釗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儲備											非控股 權益	股本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綜合賬目 時之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企業擴充 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先前呈報	28,205	35,383	4,900	9,294	6,352	450	65,434	210,587	6,896	41,361	380,657	5,878	414,740	
- 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之修訂本(附註2) 所產生之去年調整	-	-	-	-	-	-	-	-	-	2,059	2,059	-	2,059	
- 重列	28,205	35,383	4,900	9,294	6,352	450	65,434	210,587	6,896	43,420	382,716	5,878	416,799	
匯兌差異	-	-	-	-	1,090	-	-	-	-	-	1,090	2	1,092	
物業重估盈餘	-	-	-	551	-	-	-	-	-	-	551	-	551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	-	-	(11,444)	(11,444)	341	(11,103)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551	1,090	-	-	-	-	(11,444)	(9,803)	343	(9,460)	
購股權失效時解除	-	-	-	-	-	-	-	-	(1,910)	1,910	-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8,205	35,383	4,900	9,845	7,442	450	65,434	210,587	4,986	33,886	372,913	6,221	407,339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8,205	35,383	4,900	9,845	7,442	450	65,434	210,587	4,986	30,304	369,331	6,221	403,757	
- 先前呈報	28,205	35,383	4,900	9,845	7,442	450	65,434	210,587	4,986	30,304	369,331	6,221	403,757	
- 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之修訂本(附註2) 所產生之去年調整	-	-	-	-	-	-	-	-	-	3,582	3,582	-	3,582	
- 重列	28,205	35,383	4,900	9,845	7,442	450	65,434	210,587	4,986	33,886	372,913	6,221	407,339	
匯兌差異	-	-	-	-	1,095	-	-	-	-	-	1,095	(2)	1,093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46,647)	(46,647)	(256)	(46,903)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1,095	-	-	-	-	(46,647)	(45,552)	(258)	(45,81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8,205	35,383	4,900	9,845	8,537	450	65,434	210,587	4,986	(12,761)	327,361	5,963	361,5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業務所(動用)產生之現金	31	(3,449)	4,545
已收利息		787	473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	(5)
已付所得稅		(1,614)	(4,766)
經營活動所(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4,276)	247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樓宇除外)所得款項		227	6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952)	(610)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溢價及樓宇之所得款項淨額		3,925	—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淨額		—	1,648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2,200	1,044
融資活動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122)
融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	(1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076)	1,16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760	103,591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102,684	104,760

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主要從事提供移動通信服務與零售及管理服務。本公司註冊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內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第24號 (經修訂) – 有關連人士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已獲修訂以包括一項有關連人士之新定義，以及與下列各方所進行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及未償還結餘 (包括承擔) 之有關披露規定提供部份豁免：

- (a) 對呈報實體有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之政府；及
- (b) 與呈報實體因受同一政府同時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而成為有關連人士的另一個實體。

本集團已在其會計政策中採納新定義，但此採納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作之披露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二零一零年)

有關改進包括數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括下列被視為與本集團相關者：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報：澄清權益變動表

有關修訂本澄清了其他全面收入之各組成部份之對賬，可以在綜合權益變動表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呈列。本集團決定繼續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報對賬。

提早採納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有關修訂本引入一項可被推翻之推定，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物業產生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則此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將通過出售而收回。若有明顯證據證明該實體將隨時間（而非通過出售）消耗該投資物業所體現之絕大部份經濟得益，則此項推定會被推翻。此外，有關修訂本納入了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之不計提折舊資產之指引。

本集團已於有關修訂本之生效日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前提早採納有關修訂本並獲追溯採用。由於此政策之變動，本集團現正參考其投資物業若按彼等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被出售時將產生之稅項負債，從而計量有關物業之任何遞延稅項負債，除非物業為可計提折舊並依照其目的為隨時間（而非通過出售）消耗物業所體現之絕大部份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在此之前，若該等物業乃根據租賃權益持有，則遞延稅項一般以通過使用而收回資產價值所採用之稅率計量。

採納該等修訂本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4,407)	(3,582)	(2,059)
累計虧損減少／ 累計溢利增加	4,407	3,582	2,0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提早採納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綜合損益表		
稅項減少	(825)	(1,523)
本年度虧損減少	<u>825</u>	<u>1,523</u>
每股虧損減少		
— 基本	(0.0292)港仙	(0.0540)港仙
— 攤薄	(0.0292)港仙	(0.0540)港仙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上文所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字乃說明假設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之影響。

48

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附註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附註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附註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附註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附註c)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附註c)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附註c)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對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附註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附註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到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附註c)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附註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附註e)

附註：

-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正就未來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可能影響進行評估，惟尚未能合理地估計彼等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已包括所有個別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了採納及提早採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與二零一一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使用一致之會計政策並與本公司相同之申報年度編製。

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結餘、交易、收支及盈虧均全數抵銷。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起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股權中與本公司股東分開呈列。於被收購公司擁有擁有人權益並賦予彼等之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公允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淨資產之比例計量。計量基準會因應逐項收購作出選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均歸於本公司股東以及非控股權益。全面收入總額歸於本公司股東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之餘額出現虧絀。

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本集團之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款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允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出售損益按(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所釐定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值之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賬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計算。先前就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款額，會按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所需相同基準入賬。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及該前附屬公司所結欠或應收之任何金額，會由失去控制權當日起入賬列作財務資產、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其他項目(如適用)。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可使用狀態及現存地點作預定用途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其產生年度內於損益中支銷。

物業、機器及設備於棄用或出售時所得之盈虧，按其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評定，並載列於損益中。

物業、機器及設備均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自可供使用之日起)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計算折舊,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後攤銷。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各部份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乃獨立按合理基準分配及折舊。

樓宇	2%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電信設備	20%
租賃裝修	按剩餘之租賃期
車輛	30%

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以預期可使用年期或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業主或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用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用作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或樓宇。其中包括未確定將來用途之物業及根據營業租賃持有且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並以公允價值列賬之物業。

投資物業乃於呈報期末按公允價值列賬。因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出售投資物業之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之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乃按獨立估值師所作出之價值評估,而該獨立估值師須持有認可專業資格及最近有評估該估物業之所在地點及種類之經驗。公允價值以市值為基準,即有意買方與有意賣方在市場進行適當推銷,加上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自願情況下於估值日交換資產之估計數額。

倘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更改用途而重列為投資物業,該等物業於轉變當日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於權益內確認為物業、機器及設備重估確認。然而,倘公平值增值撥回過往減值虧損,則該項增值將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預付土地租賃溢價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則本集團根據對各部份的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的評估，獨立將各部份分類評估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項)乃按租賃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於租賃開始時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價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配。

倘能可靠分配租賃款項，作為經營租賃入賬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土地租賃溢價」並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被分類及按公允價值模式計作投資物業除外)。當租賃款項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分配時，整份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約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除非明顯兩個部份均為經營租賃，在該情況下，整份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有權力支配某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獲得其活動取得利益，則表示該實體受本集團控制。

52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各項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已按個別基準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一家本集團在參與該公司財務及經營決策等管理方面，可行使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聯合控制)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是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並初始以成本值入賬，其後就本集團所佔被投資者可辨識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的金額(如有)作出調整。之後就本集團的所佔權益以所佔被投資者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及有關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超過收購成本的任何金額、本集團所佔被投資者於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入賬，而本集團所佔被投資者於收購後的其他全面除稅後收益項目則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入賬。

如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越其所佔權益，則將其所佔權益減至零，並停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存在替該被投資者償付的法律或推定責任除外。就此目的而言，本集團持有的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值的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會按本集團於被投資者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證實是由已轉讓資產減值而產生，則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倘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產生重大影響力，則以出售該聯營公司全部權益確認入賬，而涉及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於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仍保留該前被投資者的任何權益，則以公允價值確認，而有關款項視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按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中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以往所持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允值，超過被收購附屬公司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當日之金額之差額計量。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按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被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之差額計量。

就附屬公司而言，被收購附屬公司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當日之金額超過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公司中應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所持被收購公司股權(如有)之公允值之差額，會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購買優惠。就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言，本集團應佔其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超過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確認為獨立之資產。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商譽計入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商譽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每年或於發生事件或狀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會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益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會先將減值虧損分配至該單位以減少該單位獲分配的商譽的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的金額。

金融工具

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及僅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54 金融資產於且僅於(i)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ii)當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以及本集團已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於且僅於負債消除時方取消確認，即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並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款額並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及持有非作交易用途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惟倘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及無固定還款期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成本經考慮到期年內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計算。因終止確認、減值或於攤銷過程中產生之盈虧計入該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呈報期末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該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屬已減值。

就若干類金融資產而言，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的延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就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款項之機會極低，則視為不可收回之款項會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中撤銷，而於撥備賬中有關該債務之款項會予以撥回。倘先前從撥備賬扣除之款項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會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撤銷之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息法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合約發行人須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條款支付到期款項以致合約持有人蒙受損失時，向合約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最初按公允價值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確認為遞延收入(即交易價，除非能可靠估計公允價值)，其後則按最初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或呈報期末須結算承擔的撥備金額(如有)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收益之確認

收益是在本集團能獲得有關經濟效益且該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算之情況下，按下列基準入賬確認：

- (i) 銷售電信設備及產品所得收益在轉讓擁有權時(一般與付運時間相同)確認。
- (ii) 佣金收入按代理協議之條款一般於提供有關代理服務時確認。
- (iii) 移動通信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 (iv) 管理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v) 集群無線電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 (vi) 租金收入於各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基準確認。
- (vii)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以實際利率方法確認為應計利息。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短期和流通率極高之投資，扣除銀行透支。此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既定金額之現金，其價值變動風險有限。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該實體主要經營所在地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綜合財務報表按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即港元呈列。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結算日之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在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報貨幣之集團實體（「外國業務」）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a)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呈報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b) 各損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上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及構成本集團於外國業務之淨投資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確認為權益之個別部份。於出售外國業務時，該外國業務有關之權益之個別部份之匯兌差額累計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其他將存貨達至現存地點及狀況之成本（如適用），並且採用先入先出方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出售價減去估計達成銷售所需之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檢討內部及外間資訊，以確認其非金融資產是否已經出現減值虧損，或之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若出現任何以上的現象，本集團將需評估資產的可收回價值，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乃根據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計算。如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價值，本集團則就獨立賺取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訂可收回價值。

倘本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價值。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惟倘有關資產按估值列賬，則減值虧損將被視為重估減值處理。

倘若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惟倘有關資產按估值列賬，則減值虧損撥回將被視為重估增值處理。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在扣除特定借貸之任何暫時性投資收入後，均撥為此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當此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將會停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期間列作開支。

租賃



凡絕大部份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均已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乃以直線基準按有關租賃年期列入損益中。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乃以直線基準按有關租賃年期於損益中扣除。

租賃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使用租賃資產代價額的組成部份。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會所債券指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僱員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聘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本集團為強積金計劃成員每月按1,000港元或相關每月支薪成本之5%（以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僱員亦作等額供款。

界定退休供款計劃之供款責任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並扣除僱員於可悉數歸屬供款前離職而被沒收之供款部份。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乃政府管理之國家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就支薪成本按一指定百分比作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就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有關長期服務金之淨責任為僱員於即期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取之日後福利金額。此責任乃按預計單位信貸法計算，並折現至其現值扣除任何相關資產（包括該等退休計劃福利）之公允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的購股權儲備則會相應增加。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並考慮到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獲得購股權，則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會於歸屬期間內攤分，並考慮購股權將歸屬的概率。

於歸屬期間，會審閱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任何因此於以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允價值調整乃於回顧年度於損益中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而購股權儲備則會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予以調整，以反映歸屬的實際購股權數目(而資本儲備則會相應調整)，惟倘放棄的唯一原因為未能達致關於本公司股份市價的歸屬條件則作別論。權益數額乃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行使為止(屆時其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為止(屆時其將直接撥至累計溢利)。

稅項

60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年度業績就免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調整並按於呈報期末已制定或實際會制定之稅率作出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呈報期末資產與負債之稅項計算準則與其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不同引致之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然而，倘若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乃自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份則除外)，則不會計入遞延稅項。



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該期間預期之適用稅率衡量，根據於呈報期末已制定或實際會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有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暫時差額可互相抵銷之程度而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以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有關連人士

有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該人士或該名人士家庭之近親屬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實體為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 (i) 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公司（指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相互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福利所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資助之僱主與本集團亦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確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確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該名人士之近親是指他們與實體進行交易時，被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分部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經營分部及每個分部細項之金額均與定期提交予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之財務資料一致。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多項業務的表現，被視作為首席營運決策人。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計，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若經營分部並非單一重要部份，但符合大部分此等標準，則可能會被合計。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管理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作出估計及關於未來之假設。有關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應用情況、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申報金額以及所披露之資料，並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在各種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作出之合理預期)評估。於適用時，會計估計之修訂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如有關修訂同時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62

備抵呆壞賬款項

本集團呆壞賬之撥備政策乃根據管理層對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成數之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判斷而作出。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可變現程度須作出一定程度之判斷，包括各客戶當時之信用及過往收賬紀錄。倘該等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引致削弱彼等之付款能力，則將須作出額外備抵。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董事每年透過對預計用量、對資產之損耗及潛在技術過時進行審慎考慮評估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殘值及可使用年期。

在釐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董事須就資產減值範圍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1)有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該等事件是否並不存在；(2)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日後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而日後現金流量按持續使用或剔除確認資產評估；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合適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合適比率折算。管理層所選以決定減值水平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的變更可能會對減值檢測所用之現值淨額產生重大影響。

遞延稅項資產

於呈報期末，一項有關未動用稅務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1,23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33,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實現主要依靠是否有足夠未來利潤或未來存在的臨時稅務差異。倘若產生的實際未來利潤較預期少，重大的遞延稅項資產需作回撥，此回撥將會在該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投資及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每年評估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否出現減值，並依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釐定應收此等實體款項有否出現減值。有關方法詳載於相關之會計政策。評估時須估計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股息)及挑選適當之貼現率。倘此等實體之財務表現及狀況日後有變，會影響對減值虧損之估計，因而須對賬面金額作出調整。

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依次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此要求對商譽所歸入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進行估算。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對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現金流進行作出估計，亦需要選取適合的貼現率，已計算該等現金流之現值。所採用以計算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數據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a)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相關附註中披露。有關此等金融工具之風險以及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適時有效地實施合適措施。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乃來自此等貨幣。人民幣兌換成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布之外匯控制規則及規例所限。本集團乃面對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有關之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升值5%，本集團之業績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海外流動資產及負債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對利率變動之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存款。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不大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為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承受財務損失，而信貸風險之最大額度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採取信貸審批，並且進行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作出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或其他應收款項。於呈報期末，本集團的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來自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65% (二零一一年：64%)，而應收貿易賬款總額36% (二零一一年：43%) 為應收最大單一客戶款項。本集團乃持續監察此等信貸風險。

本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裕銀行存款及現金、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配合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年期組合，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持續監察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新增銀行借貸。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合約未貼現付款相若並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扣除呆賬撥備) 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就披露而言，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根據本集團可取得同類金融工具之近期市場利率折現未來訂約現金流而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各實體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東權益結餘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誠如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長期外來借貸。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檢討資本架構，檢討工作包括考慮資本及其他資金來源之成本。本公司將根據經濟情況之變動於有需要時調整資本架構。

6. 營業額及收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本集團按類別確認之營業額及收益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電信設備及產品		21,987	19,159
佣金收入		2,443	2,659
移動通信服務收入		92,696	95,347
零售及管理服務收入		54,497	42,000
集群無線電服務收入		—	2,652
營業額		171,623	161,817
租金收入		7,080	7,552
利息收入		787	473
其他		2,762	2,907
其他收益		10,629	10,932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總額		182,252	172,74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總額	13(a)	—	28,697
收益總額		182,252	201,446

7. 其他淨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溢價及樓宇所得收益		2,609	—
雜項收入		5	32
		2,614	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就本集團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列。業務分部資料被選為主要呈報方式，乃由於此資料與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更具關連。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下列主要業務分部：



經營分部	業務性質	營業地區
1 移動通信服務	提供移動通信服務；及向電信業營運商提供保養及賬戶管理服務	中國及香港
2 (a) 零售及管理服務	零售與電信有關之設備及產品；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以及提供零售及管理服務	中國
(b) 分銷與零售	零售與電信有關之設備及產品；以及向移動通信營運商提供移動服務用戶收費服務	香港
3 其他	其他業務，包括物業投資	香港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惟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銀行結餘及現金、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其他公司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分部經營業務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惟不包括稅項撥備、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公司負債。未能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別歸類為未能分配資產及未能分配負債。

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部之收益及開支包括分部所產生之銷售及分部所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之資產折舊所產生之開支。

分部間銷售乃一般按不低於成本之價格及業務分部間互相議定之條款進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集團 千港元
	移動通信 服務 千港元	零售及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分銷 與零售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顧客收益	95,299	76,324	-	171,623	-	-	171,623
分部間收益	-	-	-	-	-	-	-
分部營業額	95,299	76,324	-	171,623	-	-	171,623
分部業績	(5,315)	2,472	9,599	6,756	-	-	6,756
利息收入				787	-	-	787
財務費用				-	-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
商譽減值				(51,468)	-	-	(51,468)
除稅前虧損				(43,925)	-	-	(43,925)
稅項				(2,978)	-	-	(2,978)
本年度虧損				(46,903)	-	-	(46,903)
資產							
分部資產	13,041	49,134	236,496	298,671	-	-	298,671
未能分配資產				103,917	-	-	103,917
資產總額				402,588	-	-	402,588
負債							
分部負債	22,467	7,531	6,517	36,515	-	-	36,515
未能分配負債				4,544	-	-	4,544
負債總額				41,059	-	-	41,059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639	44	1,269	1,952	-	-	1,952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 之變動	-	-	(15,300)	(15,300)	-	-	(15,300)
折舊	686	641	608	1,935	-	-	1,935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溢價	-	-	4	4	-	-	4
商譽減值	-	-	-	51,468	-	-	51,468
重大非現金支出 (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9,314	103	452	9,869	-	-	9,8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分部間 沖銷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移動通信 服務 千港元	零售及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分銷 與零售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顧客收益	101,135	60,682	-	161,817	28,681	28,681	-	190,498
分部間收益	-	-	-	-	417	417	(417)	-
分部營業額	<u>101,135</u>	<u>60,682</u>	<u>-</u>	<u>161,817</u>	<u>29,098</u>	<u>29,098</u>	<u>(417)</u>	<u>190,498</u>
分部業績	<u>6,040</u>	<u>7,252</u>	<u>30,369</u>	<u>43,661</u>	<u>(14,854)</u>	<u>(14,854)</u>	<u>-</u>	<u>28,807</u>
利息收入				473	-	-	-	473
財務費用				(5)	-	-	-	(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2	-	-	-	32
商譽減值				(39,171)	-	-	-	(39,171)
除稅前溢利(虧損)				4,990	(14,854)	(14,854)	-	(9,864)
稅項				(1,239)	-	-	-	(1,239)
本年度溢利(虧損)				<u>3,751</u>	<u>(14,854)</u>	<u>(14,854)</u>	<u>-</u>	<u>(11,103)</u>
資產								
分部資產	18,007	93,047	223,671	334,725	1,633	1,633	-	336,358
未能分配資產				105,993	-	-	-	105,993
資產總額				<u>440,718</u>	<u>1,633</u>	<u>1,633</u>	<u>-</u>	<u>442,351</u>
負債								
分部負債	20,484	6,523	4,403	31,410	131	131	-	31,541
未能分配負債				3,471	-	-	-	3,471
負債總額				<u>34,881</u>	<u>131</u>	<u>131</u>	<u>-</u>	<u>35,012</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267	317	26	610	-	-	-	610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 之變動	-	-	(32,400)	(32,400)	-	-	-	(32,400)
折舊	643	735	576	1,954	314	314	-	2,268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溢價	-	-	53	53	-	-	-	53
商譽減值	-	-	-	39,171	-	-	-	39,171
重大非現金支出 (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879	3	-	882	35	35	-	917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遞延稅項資產1,233,000港元已分類為未分配資產。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營業額之地區分部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中國	76,324	60,682	—	—	76,324	60,682
香港	95,299	101,135	—	28,681	95,299	129,816
	<u>171,623</u>	<u>161,817</u>	<u>—</u>	<u>28,681</u>	<u>171,623</u>	<u>190,498</u>

本集團業績之地區分部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國	4,845	7,188	—	—	4,845	7,188
香港	1,911	36,473	—	(14,854)	1,911	21,619
	<u>6,756</u>	<u>43,661</u>	<u>—</u>	<u>(14,854)</u>	<u>6,756</u>	<u>28,807</u>

本集團資產總值之地區分部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國	60,937	80,251	—	—	60,937	80,251
香港	341,651	360,467	—	1,633	341,651	362,100
	<u>402,588</u>	<u>440,718</u>	<u>—</u>	<u>1,633</u>	<u>402,588</u>	<u>442,35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續)

本集團資本開支之地區分部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國	44	317	—	—	44	317
香港	1,908	293	—	—	1,908	293
	<u>1,952</u>	<u>610</u>	<u>—</u>	<u>—</u>	<u>1,952</u>	<u>610</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零售及管理服務分部中之外來收益約53,202,000港元或31% (二零一一年：約40,195,000港元或21%) 來自單一客戶。

9.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u>—</u>	<u>5</u>

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經扣除(加入)下列項目後：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報酬及其他福利	44,835	43,081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5,772	4,334
	50,607	47,415
核數師酬金	960	1,370
出售存貨成本	22,902	19,822
折舊	1,935	1,954
預付土地租賃溢價攤銷	4	53
經營租賃費用		
電訊設備	1,527	1,581
樓宇	11,603	12,68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備抵呆賬淨額及撇銷	9,553	28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樓宇除外)之虧損	102	22
存貨(減值撤回)減值	(8)	596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減直接開支零港元 (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7,080)	(7,552)

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本公司董事已收或應收之酬金總額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執行董事：					
丁鵬雲	–	2,052	–	12	2,064
胡志釗	–	1,110	135	12	1,257
周莉娟	–	1,080	135	12	1,22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安國	100	–	–	–	100
冼家敏	100	–	–	–	100
黃飛達	100	–	–	–	100
	<u>300</u>	<u>4,242</u>	<u>270</u>	<u>36</u>	<u>4,848</u>
二零一一年					
執行董事：					
丁鵬雲	–	2,052	–	12	2,064
胡志釗	–	1,118	130	12	1,260
范偉 (附註a)	–	634	100	7	741
周莉娟 (附註b)	–	499	17	6	5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安國	100	–	–	–	100
冼家敏	100	–	–	–	100
黃飛達	100	–	–	–	100
	<u>300</u>	<u>4,303</u>	<u>247</u>	<u>37</u>	<u>4,887</u>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辭任。
(b)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領取任何酬金。

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一年：兩名)，彼等之酬金反映在上文呈列之分析內。其餘兩名(二零一一年：三名)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下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048	2,699
酌情花紅	292	258
退休計劃供款	24	36
	2,364	2,993

支付予該等人士酬金之組別如下：

酬金組別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零港元－1,000,000港元	1	2
1,000,000港元－1,500,000港元	1	1
	2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

由於本集團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或該等可徵稅利潤已被承前估計稅項虧損全數抵銷，故於此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估計應課稅溢利，根據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之有關稅項法律作出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為25% (二零一一年：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國投資者從位於中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所獲分配的股息須按照10%的稅率徵收預提稅。該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始累計之盈利。倘中國與該外國投資者所處地區之間存在稅收安排，可應用較低預提稅率。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的稅務條約安排，如中國附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香港常駐公司，將應用較低的5%預提稅率。

若將部分於二零零七年後賺取並預期在可見將來中不作分配之盈利作分配，則須繳付額外稅項。分配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未匯出之保留盈利之估計預繳稅影響約為465,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399,000港元)。董事認為，目前為止該等保留盈餘須留作各中國附屬公司之持續營運資金，並在可見將來不作分配。因此並無作出額外遞延稅項撥備。

所得稅支出主要由以下所組成：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4)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372	2,36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8)	(1,803)
		1,170	562
遞延稅項			
起初及撥回之暫時差額		327	585
動用先前確認稅項虧損		—	92
撥回先前確認稅項虧損		1,481	—
	27	1,808	677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支出		2,978	1,23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項支出	13	—	—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2,978	1,2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 (續)

稅項支出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43,925)	4,99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4,854)
	<u>(43,925)</u>	<u>(9,864)</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7,247)	(1,628)
不可扣除之支出	9,818	7,566
毋須課稅收益	(3,338)	(5,713)
動用過往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984)
尚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032	3,609
往年超額之撥備	(202)	(1,803)
尚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59	61
動用過往尚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169)	(1,067)
海外稅率差額之影響	434	784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	(100)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	275
過往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撥回	1,481	—
其他	110	239
	<u>2,978</u>	<u>1,239</u>
本年度稅項支出		

相關適用稅率為16.5% (二零一一年：16.5%)。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已終止其於香港之分銷與零售業務並將其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概要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營業額	(a)	—	28,681
銷售及服務成本		—	(21,022)
其他收益	(a)	—	16
分銷成本		—	(7)
行政費用		—	(22,522)
除稅前虧損	(b)	—	(14,854)
稅項	12	—	—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14,854)

附註：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a) 營業額及收益			
銷售電信設備及產品		—	24,230
佣金收入		—	4,371
零售及管理服務收入		—	80
營業額		—	28,681
其他		—	16
其他收益		—	1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總額	6	—	28,6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 除稅前虧損		
經扣除下列項目後：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報酬及其他福利	—	7,472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	318
	—	7,790
核數師酬金	—	90
存貨成本	—	20,386
折舊	—	314
經營租賃費用		
樓宇	—	5,902
存貨減值	—	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187
(c)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分析如下：		
經營業務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	(6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	(656)

14.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為虧損42,2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83,000港元)。

15.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重列)
A.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2,820,500,000	2,820,500,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股份之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之購股權	—	1,673,272
就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u>2,820,500,000</u>	<u>2,822,173,272</u>
B. 經營(虧損)盈利：		
(i)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千港元)	<u>(46,647)</u>	<u>(11,444)</u>
由於兌換潛在普通股股份將造成反攤薄效應，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乃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ii)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千港元)	<u>(46,647)</u>	<u>3,410</u>
由於兌換潛在普通股股份將造成反攤薄效應，故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乃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i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千港元)	<u>不適用</u>	<u>(14,854)</u>

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		
年初	212,500	178,000
轉撥自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溢價 公允價值之變動	— 15,300	2,100 32,400
於呈報期末	227,800	212,50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及根據下列租賃年期持有：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土地		
長期租賃	2,800	2,500
中期租賃	225,000	210,000
	227,800	212,500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仲量聯行有限公司以公開市值基準採用直接比較法及／或收益還原法進行重估。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信設備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	564	2,346	963	987	1,847	6,707
添置	—	288	132	190	—	610
重估	138	—	—	—	—	138
出售	—	(90)	(3)	(122)	—	(215)
轉撥至投資物業	(505)	—	—	—	—	(505)
折舊	(12)	(644)	(355)	(616)	(641)	(2,268)
出售附屬公司	—	(60)	(143)	—	—	(203)
匯兌差額	—	19	—	16	53	88
於呈報期末	185	1,859	594	455	1,259	4,352
賬面值對賬—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	185	1,859	594	455	1,259	4,352
添置	—	853	239	860	—	1,952
出售	(184)	(14)	—	(315)	—	(513)
折舊	(1)	(679)	(338)	(461)	(456)	(1,935)
匯兌差額	—	14	—	6	37	57
於呈報期末	—	2,033	495	545	840	3,913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成本	275	6,608	17,198	7,207	3,894	35,182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90)	(4,749)	(16,604)	(6,752)	(2,635)	(30,830)
	185	1,859	594	455	1,259	4,35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	7,287	17,410	7,383	3,838	35,918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	(5,254)	(16,915)	(6,838)	(2,998)	(32,005)
	—	2,033	495	545	840	3,9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本公司

車輛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140

折舊

(140)

於呈報期末

—

賬面值對賬－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

折舊

—

於呈報期末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成本

509

累計折舊

(50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509

累計折舊

(509)

18.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年初	80,585	119,756
減值虧損	(51,468)	(39,171)
於呈報期末	29,117	80,585
成本	119,756	119,756
累計減值虧損	(90,639)	(39,171)
	29,117	80,585

含商譽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商譽乃分配至根據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在上海提供零售及管理服務	29,117	80,58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評估上海零售及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及其經營業績倒退後，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相關商譽減值51,46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9,171,000港元)。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之主要假設為與期內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及收入相關之假設。本集團預計採用稅前貼現率將反映現有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評估。增長率乃按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經營所在地區的行業長期平均增長率計算。預算毛利率及收益乃按過往慣例及市場發展期望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續)

本集團乃根據管理層所批准對涵蓋三年期間的最新財務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而就呈報期末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貼現率約為每年17.77% (二零一一年：19.06%)。本集團採用年增長率2% (二零一一年：3%) 以推斷三年期以上之現金流。產生減值之主要因素為上海電訊市場之迅速發展迫使移動運營商持續調整營銷策略及調整付予合作夥伴之酬金。連同營運開支上漲，業務盈利能力未能達到原有預期。管理層相信於上述任何主要假設中任何合理可預見變動不會導致商譽之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

19.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13,115	113,115
減值虧損	(113,115)	(113,115)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86,418	1,288,649
備抵呆賬款項	(930,252)	(892,141)
	356,166	396,50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137)	(7,147)
	349,029	389,361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預期將不會於呈報期末起計之十二個月內償還。應收(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呈報期末，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該年度之業績或佔淨資產絕大部份比例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內。

20.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5,451	5,554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107,045	107,045
減值虧損	112,496 (112,496)	112,599 (112,599)
	—	—

本集團於呈報期末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下文：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註冊股本 之詳情	擁有權 權益比例 間接擁有	本集團投資於 聯營公司非上市 股本之權益， 按成本值	主要業務
深圳市潤迅網絡通信 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22.5%	128,973,000港元	在中國提供 長途電話 代理業務

* 該聯營公司為非上市公司實體及並非由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根據與本集團一致之會計政策所編製之聯營公司財務資料之概要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600	6,580
流動資產	187,414	192,830
非流動負債	—	(9,150)
流動負債	(168,786)	(167,696)
收益	25,757	24,571
本年度虧損	(1,306)	(1,561)

於本年度之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截至呈報期末之累計款項分別為29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34,000港元)及2,06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7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預付土地租賃溢價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	1,136	2,371
出售	(1,132)	–
攤銷	(4)	(53)
重估	–	413
轉撥至投資物業	–	(1,595)
於呈報期末	–	1,136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位於香港，並以長期租賃持有。

土地租賃溢價之成本乃按租賃期攤銷。由於已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溢價，因此於呈報期末後起十二個月內並無獲攤銷之金額(二零一一年：44,000港元)。

88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會所債券	3,130	3,130

由於會所債券並無到期日，因此被視為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2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製成品	7,966	2,403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a)				
應收第三方之貿易賬款		18,436	14,248	—	—
備抵呆賬款項	(b)	(519)	(809)	—	—
		<u>17,917</u>	<u>13,439</u>	<u>—</u>	<u>—</u>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18,154	18,983	175	124
備抵呆賬款項	(c)	(9,326)	(170)	—	—
		<u>8,828</u>	<u>18,813</u>	<u>175</u>	<u>124</u>
		<u>26,745</u>	<u>32,252</u>	<u>175</u>	<u>124</u>

89

附註：

(a)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已於各核心業務為顧客訂立信貸政策，平均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期為30至90天。應收貿易賬款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呈報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備抵呆賬款項)由發票日期起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30天	12,170	7,849
31-60天	4,589	3,232
61-90天	1,007	422
90天以上	151	1,936
	<u>17,917</u>	<u>13,43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b) 備抵呆賬款項－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809	17,394
增加備抵款項	—	244
收回款項	(290)	—
撇銷款項	—	(16,829)
	<u>519</u>	<u>809</u>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於呈報期末結欠已逾期賬款之賬面金額2,55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14,000港元)之債務。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此乃由於信用品質並無重大變動，且董事認為該等款項為可收回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逾期		
0-30天	—	10
31-60天	1,397	770
61-90天	1,007	322
90天以上	151	1,412
	<u>2,555</u>	<u>2,514</u>

(c) 備抵呆賬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170	170
增加備抵款項	9,326	—
撇銷款項	(170)	—
	<u>9,326</u>	<u>170</u>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現金存款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為一日至三個月之間，視乎本集團即時的現金需求，並按各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按貨幣計算(以港元定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港元	81,357	81,303
人民幣	20,392	22,510
其他	935	947
	102,684	104,760

2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a)	6,343	6,928	—	—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607	17,549	2,038	135
預收上台費		5,474	3,828	—	—
收取按金		3,091	2,826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b)	—	701	—	—
		30,172	24,904	2,038	135
		36,515	31,832	2,038	1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a) 應付貿易賬款

於呈報期末，應付貿易賬款由發票日期起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30天	4,118	5,235
31-60天	1,865	1,458
61-90天	113	107
90天以上	247	128
	<u>6,343</u>	<u>6,928</u>

(b)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應付款項均是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7. 遞延稅項

本年度本集團遞延稅項淨額水平之變動如下：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加速折舊備抵 千港元	重估投資物業 千港元 (重列)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先前呈報	3,550	2,059	(2,806)	2,803
– 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所 產生之去年調整	–	(2,059)	–	(2,059)
– 重列	3,550	–	(2,806)	744
從損益中扣除	585	–	92	67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135	–	(2,714)	1,421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先前呈報	4,135	3,582	(2,714)	5,003
– 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所 產生之去年調整	–	(3,582)	–	(3,582)
– 重列	4,135	–	(2,714)	1,421
從損益中扣除	327	–	1,481	1,80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462	–	(1,233)	3,2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續)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重列)
備抵折舊 稅項虧損	–	(4,462)	–	(4,135)
	1,233	–	2,714	–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1,233	(4,462)	2,714	(4,135)
抵銷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	–	(1,481)	1,481
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1,233	(4,462)	1,233	(2,654)

94

倘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而遞延所得稅乃與相同稅務機關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會互相抵銷。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源自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扣除之暫時差額 稅項虧損	7,838 642,396	9,051 690,842
於呈報期末	650,234	699,893

由於未來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大可能存在可用於對沖稅項虧損及可扣除之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概無就該等虧損及可扣除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時稅務法例，該等稅項虧損並未到期。

28. 股本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8,000,000,000	780,000	78,000,000,000	7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820,500,000	28,205	2,820,500,000	28,205

29.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讓彼等可根據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

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限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及可予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及可予行使	
授予董事 之購股權	10/08/2009	0.182	12,000,000	12,000,000	10/08/2009 – 09/08/2019
	29/09/2009	0.160	8,000,000	8,000,000	29/09/2009 – 28/09/2019
小計			20,000,000	20,000,000	
授予僱員 之購股權	10/08/2009	0.182	24,800,000	24,800,000	10/08/2009 – 09/08/2019
	29/09/2009	0.160	16,200,000	16,200,000	29/09/2009 – 28/09/2019
小計			41,000,000	41,000,000	
總計			61,000,000	61,0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每股股份按港元 計算之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每股股份按港元 計算之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年初	0.1733	61,000	0.1733	83,000
已失效	—	—	0.1732	(22,000)
年終	0.1733	61,000	0.1733	61,000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採納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更新計劃限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據此酌情向董事會認為曾經作出或將會作出對本集團有利或將會有利之貢獻之人士授出購股權。該等人士包括任何僱員；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供應商、銷售代理、客戶、合營夥伴、會計師或法律顧問，或業務發展及技術顧問；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

購股權計劃之概要如下：

1) 目的

該計劃之目的乃旨在表揚及肯定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激勵合資格人士以最佳表現及最高效率為本集團締造利益、並維繫或吸引與貢獻有利於或將會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之合資格人士之業務關係。

2) 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向下列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按該計劃所定義)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之任何兼職或全職僱員或管理人員；或
- (b)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按該計劃所定義)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供應商、銷售代理、客戶、合營夥伴、會計師或法律顧問，或業務發展及技術顧問；或
- (d)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

而該等人士乃董事會認為曾經或將會作出對本集團整體上有利或可能有利之貢獻之人士。

3) 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繼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計劃限額後，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該等計劃已失效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更新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282,05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57,850,000股(二零一一年：257,85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9.14%(二零一一年：9.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4) 每位參與者之權利上限

各合資格人士所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已予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另行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該等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倘已予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導致已予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超過全部已發行股份之0.1%，而總價值(按授出當日股份之收市價)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5) 購股權期限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限為相關要約函件內所載之期限，惟該期限之屆滿期須不得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滿十週年之日。

6) 購股權在歸屬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惟在要約函件所規限下，購股權之歸屬或行使並無一般表現目標或最短持有期限。

7) 接納購股權時付款

於購股權要約當日起二十一天內須支付1.00港元之款項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8) 認購價

各購股權之認購價為要約函件所載須由董事會知會相關合資格人士之價格。該價格為下列三者之最高者：

- (a) 於購股權要約當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或
- (b) 於緊接購股權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或
- (c) 股份面值。

9) 期限

該計劃自其採納日期(即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起計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且於採納日期足十週年時屆滿。

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以換取股份或有關股份之權利時，即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方式收取薪酬。與僱員進行該等交易之成本乃參考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股權之購股權儲備會出現相應增加。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釐定，當中已考慮交易條款及條件，惟不包括與本公司股份價格相關之條件(「市場條件」)。

以權益結算之交易之成本連同股權之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一併於歸屬條件須予達成之年度內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全面享有該回報當日為止。於歸屬期內，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會予以檢討。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允價值作出之任何調整於回顧年內之損益中扣除／計入，並於股權之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本公司採用該模式計算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估計公允價值。該模式是評估購股權之公允價值較為普遍使用之一種模式。計算購股權公允價值時使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管理層之最佳評估。購股權之價值會視乎不同之主觀假設之變數而計算出不同之估值。任何已採用之變數倘出現變動，可能會對購股權公允價值之估計產生重大之影響。

30.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5,383	450	263,441	6,896	56,268	362,438
購股權失效時解除	-	-	-	(1,910)	1,910	-
本年度虧損	-	-	-	-	(1,083)	(1,08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5,383	450	263,441	4,986	57,095	361,355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5,383	450	263,441	4,986	57,095	361,355
本年度虧損	-	-	-	-	(42,228)	(42,22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5,383	450	263,441	4,986	14,867	319,12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任何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

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之運用乃受到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所監管。

物業重估儲備

倘某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因其用途更改(以擁有人佔用之完結為憑據)而成為一項投資物業，該項目於轉撥當日之賬面值及公允價值之間差額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該資產其後出售或退役時，有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累計溢利。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包括因換算外國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乃根據有關外幣換算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

企業擴充儲備

企業擴充儲備乃指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所設立之中國法定儲備。經有關中國機關批准後，該項企業擴充儲備可用作增加中國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用。

繳入盈餘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產生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之削減資本，其包括削減股本及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之所有金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倘有合理之論據相信：(i)公司當時無法或於作出分派後將無法清繳到期債項；或(ii)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則公司不得從繳入盈餘宣派或派發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會計政策中有進一步闡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經營業務所(動用)產生之現金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43,925)	4,99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4,854)
	(43,925)	(9,864)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	5
利息收入	(787)	(473)
折舊	1,935	2,268
預付土地租賃溢價攤銷	4	53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	(15,300)	(32,400)
商譽減值	51,468	39,17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備抵呆賬淨額及撇銷	9,553	284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溢價及樓宇所得收益	(2,609)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樓宇除外)之虧損	102	20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2)
存貨(減值撤回)減值	(8)	600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036	1,005
存貨(增加)減少	(5,555)	4,97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046)	13,48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683	(14,741)
經營業務所(動用)產生之現金	(3,449)	4,545

32.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交易及餘額以外，以下乃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此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進行。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i) 主要管理人員 給予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包括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人士之款項(見附註11披露))如下：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679	8,081
– 酌情花紅	741	557
– 退休計劃供款	84	95
	<u>8,504</u>	<u>8,733</u>
(ii)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 已付租金開支	620	3,780

1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應付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租賃物業，包括發射機站：		
一年內	6,064	5,05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82	1,420
	<u>7,746</u>	<u>6,479</u>
租賃線路：		
一年內	450	22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4	—
	<u>594</u>	<u>226</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處所及零售店舖應付之租金。所商議之租賃期平均為兩年，以及所訂之租金之平均期為兩年。

(b) 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所有投資物業，平均租賃期為三年，並可於屆滿時選擇按新條款重續租約。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收入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137	7,69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137
	<u>4,137</u>	<u>11,831</u>

34. 主要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國家/ 地點及於中國 之法人類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實際 股權百分比 ¹	主要業務
潤迅電腦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股份 每股1港元	100%	持有物業
China Moti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普通股股份 每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潤迅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股份 每股1港元	100%	持有物業
潤迅通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普通股股份 每股1港元	95%	提供移動通信服務
香港潤迅通信聯合有限公司	香港	66,800,000股普通股股份 每股1港元	70%	投資控股
俊建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股份 每股1港元	100%	持有物業
潤美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股份 每股1港元	100%	持有物業
先豪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股份 每股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偉潤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股份 每股1港元	100%	持有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國家/ 地點及於中國 之法人類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實際 股權百分比 ¹	主要業務
上海錦瀚銀通通信產品 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外資企業	繳足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100%	提供分銷及 管理服務
上海潤迅概念通信產品 連鎖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提供零售及 管理服務
上海宏億通信產品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100%	提供分銷及 管理服務

¹ 除China Motion Holdings Limited之權益由本公司直接擁有外，所有權益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上表包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本年度業績具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重要部份。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債務證券。

35. 呈報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竭盡所能基準以配售價每股0.1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564,1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及相當於本公司經配售事項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此配售價相較股份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1港元溢價約9.89%。配售事項之配售股份之最高面值總額將為5,641,000港元。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所籌得之最高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97港元及總額為54,890,000港元，擬將有關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先決條件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之配售期限屆滿前達成，方告完成。公司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股東組合並可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披露。

36. 比較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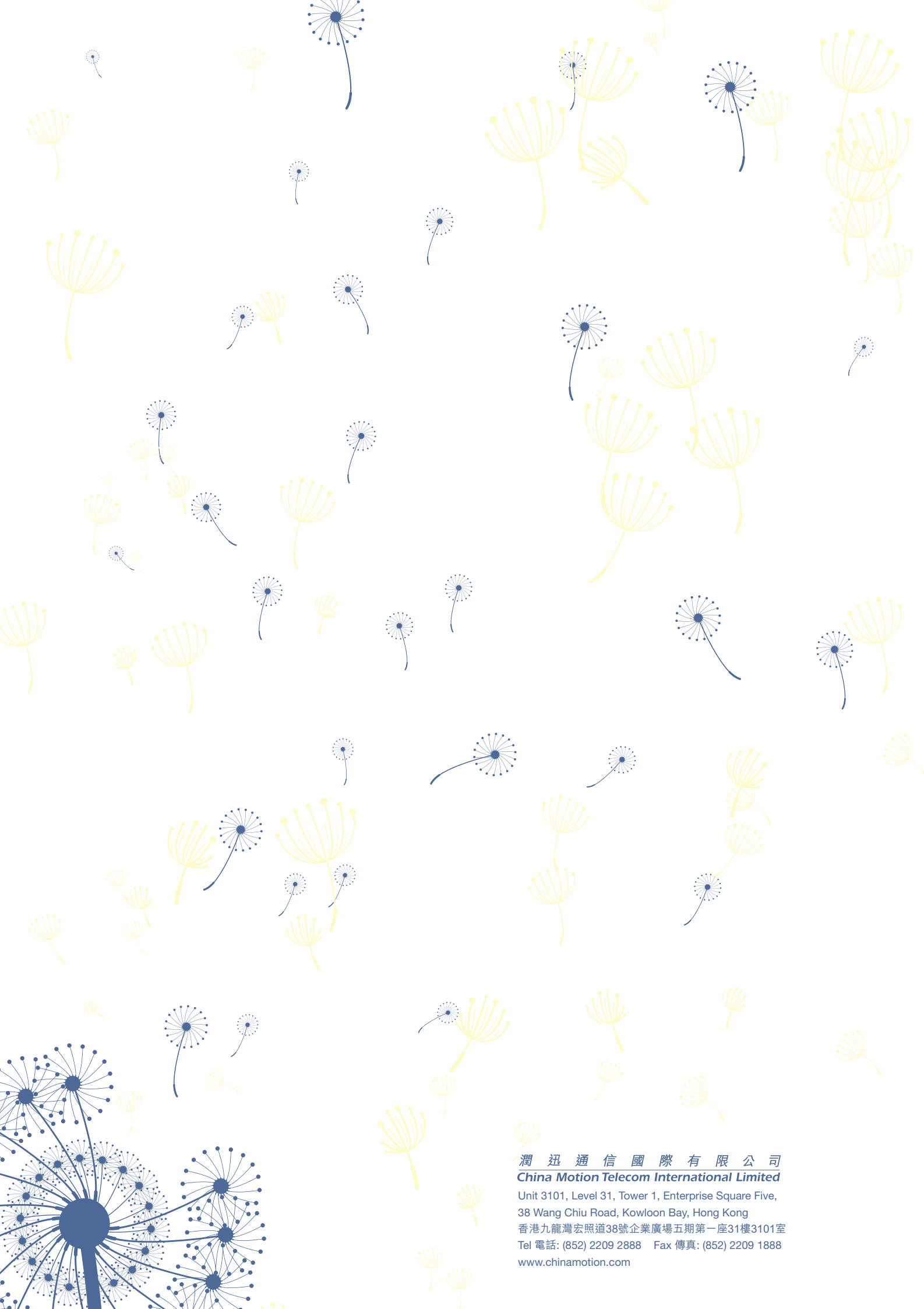
為了與本年度之呈報方式保持一致，去年3,183,000港元之服務收入已由其他收益重新分類為營業額。獲修訂之呈報，更恰當地反映了此項目的性質。此重新分類並不影響本集團匯報財務狀況、業績或現金流量。

主要物業表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主要物業之詳情如下：

投資物業

	地址	地段編號	租賃類別	用途	本集團 所持百分比
1.	香港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第 一、二及三 座20樓	新九龍內地段第6115號 合共728,680份 均等且不可分割份數中 之40,505份 該等物業之總建築面積 約為41,843平方呎， 而總實用面積 約為33,278平方呎	中期租賃	商業	100%
2.	香港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第1P層 停車場A1至A14號 (兩者包括在內) 泊車位	新九龍內地段第6115號 合共728,680份 均等且不可分割份數中 之14份	中期租賃	商業	100%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Unit 3101, Level 31, Tower 1, Enterprise Square Five,
38 Wang Chiu Road, Kowloon Bay, Hong Kong
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五期第一座31樓3101室
Tel 電話: (852) 2209 2888 Fax 傳真: (852) 2209 1888
www.chinamotion.com